

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经费	优	/
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镇街土地管理基本业务经费	优	中
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优	/
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产业服务板块市政工程项目（松竹路））编制	优	/
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一般项目经费	优	/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公务用车购置）	优	/
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购买专业技术服务	中	/
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代收代付款项	中	/
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地球日、土地日以及测绘日宣传经费项目	中	/
1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货物购置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	差	/
1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1年企石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	良	中
1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0年“房地一体”不连片单宗零散宅基地修补测量经费	优	/
1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1: 500地形图修补测量分担费用	良	良
1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优	中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镇街土地管理基本业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05.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3.3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41.13%，无财政预算调整。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分局23名工作人员土地管理基本业务经费补助支出,解决各自然资源分局日常开销,资金拨付合规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满意度100%,分局的经济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企石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2.0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63.8%，无财政预算调整。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2年5月10日完成企石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企石镇上洞中蜈蚣岭(QS02)与企石镇铁钢高湖岭(QS05))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为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保障项目区域受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1年该项目满意度100%, 2022年缺乏满意度调查资料。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 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相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预算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1: 500地形图修补测量分担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 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 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3.69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35.51万元,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55.75%, 无财政预算调整。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2年10月通过验收（48个修补测图斑，总面积1.033平方公里），项目质量合格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三级指标对相关部门工作发展的定性、提升规划、国土、政府办事工作程度，优化职能均为良好，受惠对象满意率约90%。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2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3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6.9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1.03%，无财政预算调整。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2年完成对符合条件的16条村支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缺乏相关佐证材料), 补偿合规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对生态发展影响、农田经济效益为良好(缺乏相关佐证材料)。2021年满意度100%, 2022年满意度缺乏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11-08